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566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萬華區○○○路○○號○○樓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在○○○網站查得該址有以「○○」、「○○（○○○路）」名義刊登之廣告招攬住宿旅客。該等網頁載有房型介紹、提供設施服務、住宿須知、入住退房時間、房價查詢、旅客評價、房間照片等內容，並可供不特定人查詢房價與預訂住宿。

二、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人於「○○」之住宿訂單（載明房東聯絡電話 xxxxxx、入住 1 晚及價格）、實際入住現場照片〔標明地址為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交易成功通知信（載明入住 1 晚及價格）及通知預訂完成之電子郵件（載明房東聯絡電話 xxxxxx）。經原處分機關比對○○○網頁房間照片，與民眾提供系爭地址拍攝之照片房型及設施擺設相符。復經原處分機關函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號碼「 xxxxxx」之持機人資料，經該公司回復持機人為訴願人，且所提供之出生年月日與戶籍地址，均與卷附本府民政局提供之訴願人戶籍資料所載相同。原處分機關又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提供之系爭地址建物登記謄本，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1342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

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以書面回復略以，系爭房屋已租給案外人○○○ 2 年

。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566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

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上開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 5 間以下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相關行業，該建物目前待售中，本件係遭人惡意舉報。請查明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在○○○網站查得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以「○○○」、「○○（○○○路）」等名義刊登廣告招攬住宿旅客，該等網頁並載有房型介紹、提供設施服務、住宿須知、入住退房時間、房價查詢、旅客評價、房間照片等內容，可供不特定人查詢房價與預訂住宿。檢舉人並提供時○○之已確認的住宿訂單、交易成功通知信、通知預訂完成之電子郵件及實際入住現場相片等資料，顯示旅客預定住宿 1 晚及價格，房東聯絡電話為 xxxxx，實際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場所為系爭地址。又經電信業者查復上開聯絡電話號碼持機人為訴願人，且系爭地址建物亦為訴願人所有。有○○○網站網頁畫面、實際入住現場照片 44 幀及住宿訂單 -○○、交易成功通知信、通知預訂完成之電子郵件、中華電信通聯紀錄查詢結果、系爭地址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相關行業，該建物目前待售中，本件係遭人惡意舉報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

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在○○○

訂

房網站查得本市萬華區○○○路○○號○○樓刊登廣告招攬住宿旅客，上有房型介紹、提供設施服務、住宿須知、入住退房時間、房價查詢、旅客評價、房間照片等住宿營業訊息，可供不特定人查詢房價與預訂住宿。檢舉人並提供經確認的住宿訂單、交易成功通知信、通知預訂完成之電子郵件及實際入住現場相片等資料，顯示入住 1 晚、價格、房東聯絡電話及系爭地址。經中華電信查復該電話號碼持機人為訴願人，系爭地址建物謄本亦載明所有權人為訴願人。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房間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另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地址建物已租予他人，並提出其與案外人○○○簽訂之租賃系爭地址建物契約，惟查其租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並非在本件查獲之違規營業期

間，

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且營業房間數 1 間，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前揭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

並

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